



文学院2023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

作者: 时间: 2022-09-15 点击数: 8341

根据《南京师范大学2023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和相关文件要求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接收专业

我院2023年全日制招生专业均可接收推免生。

二、复试

我院今年推免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面试形式,由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复试小组,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、专业能力和学术水平、心理健康等方面进行考核,重点突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的考核。

(一) 复试安排如下:

我院复试名单将从校预报名系统中遴选,请考生务必于**9月21日下午4:00前在我校预报名系统中报名**。我们将电话通知入选复试的考生(电话通知时间拟定于9月22日下午)。9月25日(周日)进行推免生复试,详细复试安排请到我院网站查看(9月23日下午公布)。

(二) 复试时须提交以下证明材料查验:

1. 身份证(正反面)、每学期均注册的本科学生证;
2. 本科成绩单,须加盖校教务处公章;
3. 个人简历;
4.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、六级考试成绩单;
5.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(包括封面、目录、正文);
6. 校级以上获奖证书。

请考生在我校推免生申请系统预报名后,于9月21日下午4:00前将以上材料的原件扫描或者拍照后,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打包发送至邮箱:664183452@qq.com。邮件标题请注明:报考专业+姓名+本科院校。

三、录取

复试结束后,我院将通知复试合格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填报志愿和进行相关操作。我院将根据招生计划和推免生的复试成绩择优录取,录满为止。各专业拟录取推免生名单(含直博生名单)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,将在学院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。拟录取名单需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备案。

四、学院支持政策

参照学校推免生招生简章里的支持政策。

五、咨询及申诉

院研究生办公室: 025-83598528

院监督申诉电话: 025-83598450

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: 025-85891893

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

2022年9月15日

上一条: 南师大文学院2023级硕士推免生复试安排一览表(腾讯会议远程面试)

下一条: 文学院2022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名单公示